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1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正雄

　　林玉惠

一、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因本件被繼承人林瑞發於民國44年7月25日死亡，台端等於109年6月29日始具狀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已逾法條所定之3個月期限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釋明聲請人等係何時知悉繼承開始？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？為何不知悉自己父親過世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